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0630 执恢 13 号

申请人周尚永，男，197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三甲村270号。

被执行人徐英（曾用名徐拴所），男，1973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南屯乡朱家庄村。

被执行人贾大玲，女，197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南屯乡朱家庄村。

本院在执行周尚永与徐英、贾大玲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15年6月11日以（2015）涞民保字第28-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徐英名下位于涞源县福源小区住宅楼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28126号），于2015年6月20日以（2015）涞民保字第28-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贾大玲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70号北郡C区5号住宅楼2单元2603室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徐英名下位于涞源县福源小区住宅楼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28126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贾大玲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70号北郡C区5号住宅楼2单元2603室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孙波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书记员 党钰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